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46 号附 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2 月 28 日，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人健康”或“发行人”）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17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公司已会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中天运”）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国浩”）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贵所正式提交了《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并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由于财务数据即将过有效期，现根据 2021 年年报审计数据进行更新，提交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二、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3
问题三、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11
问题四、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8

问题二、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终端集采平台汇达药业于 2019 年 10 月开展业务，基于零售和终端集采的供应商、产品重叠度高的特点，为进一步增强对上游的集采议价能力、突出汇达药业的配送平台定位，发行人从集团角度考虑，逐步将零售业务的采购需求转交由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再内部销售给国胜药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通过汇达药业集中采购的金额，汇达药业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与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差异；集中采购客户与非集中采购客户的差异；同一产品是否同时存在集中采购和非集中采购的情况，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2）零售业务通过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再销售给国胜药房的具体流程；未来零售业务是否均转由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对零售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报告期内通过汇达药业集中采购的金额，汇达药业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与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差异；集中采购客户与非集中采购客户的差异；同一产品是否同时存在集中采购和非集中采购的情况，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汇达药业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业务的主体。发行人原先零售业务和终端集采业务的采购由全资子公司国胜药房和全资子公司汇达药业各自实施。由于零售业务与终端集采业务的区域重合度较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汇达药业、国胜药房内部销售较多。基于该现状，出于优化内部采购流程、提升采购过程中议价权的考虑，自 2021 年 6 月起发行人要求原则上零售业务、终端集采业务的采购原则上需要统一由汇达药业实施，具体参见

本回复之“问题（二）之 1、零售业务通过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再销售给国胜药房的具体流程”的具体内容。

1、报告期内，零售业务从汇达药业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胜药房对外采购（A）	18,395.61	66,833.16	66,212.16
汇达药业对外采购（B）	104,573.35	29,140.55	4,161.90
其中：汇达药业向零售业务内部销售（C）	85,248.89	23,170.52	1,695.96
零售总采购需求（D=A+C）	103,644.50	90,003.68	67,908.12
向汇达采购的占比（C/D）	82.25%	25.74%	2.50%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零售业务向汇达药业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95.96 万元、23,170.52 万元和 85,248.89 万元，占零售业务总采购需求的比例分别为 2.50%、25.74%和 82.25%，金额及占比均不断增加。

2、发行人子公司汇达药业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与子公司国胜药房与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零售业务通过子公司汇达药业进行统一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内部业务流程优化，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上游供应商	主要为从事医药批发的商业公司，如国药控股、九州通等
采购产品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合同期限	1 年以内
货物运输	上游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由上游供应商承担；发行人也可以选择自提产品
返利约定	发行人采购产品达到一定金额后，上游供应商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退换货约定	药品质量问题、包装破损、来货不符等可以退换货
质量条款	上游供应商承担所提供商品的质量责任
结算政策	双方定期对账，发行人享受一定账期（30-75 天为主），另有少部分供应商采用预付模式，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

3、汇达药业是发行人实施终端集采业务的主体，内外部客户的差异体现为交易定价政策

汇达药业系发行人实施终端集采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整合上游供应商货源资源，集中采购后销售给客户。以汇达药业角度来看，无论是发行人内部的国胜药房，亦或是外部客户，均是汇达药业集中采购客户。因此，汇达药业不存在非集中采购客户。

报告期内，汇达药业内外部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达药业单体报表主营收入	97,354.77	100.00%	30,286.60	100.00%	2,418.77	100.00%
其中：向国胜药房内部销售	85,248.89	87.57%	23,170.52	76.50%	1,695.96	70.12%
汇达药业外部客户	12,105.88	12.43%	7,116.08	23.50%	722.81	29.88%

汇达药业对内销售与对外销售在定价方式上存在差异：对内主要通过平价方式向国胜药房进行销售，最终合并报表核算时进行合并抵销；对外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向单体店、夫妻店及小型连锁药店客户进行销售，形成的收入即发行人终端集采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汇达药业对内及对外的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化。

4、同一产品同时存在汇达统一采购和零售自采的情况、价格差异情况

自发行人明确内部统一采购政策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业务采购金额为 68,915.21 万元，其中：向汇达药业采购金额为 66,913.99 万元，占比为 97.10%；零售自采金额为 2,001.23 万元，占比 2.90%。零售自采主要原因为部分厂家在定价政策上对零售终端有明显倾斜，或者出于配送时效性考虑等，发行人最终决策由国胜药房自行采购。总体上看，通过汇达药业统一采购为主，零售自采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零售业务	
	金额（万元）	占比
通过汇达药业统一采购金额	66,913.99	97.10%
零售业务自采金额	2,001.23	2.90%
零售业务采购需求合计	68,915.21	100.00%

其中，存在 1,520 个品规商品同时存在通过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和零售自采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零售业务	
	金额（万元）	占比
重叠商品品规对应的采购额	34,214.17	100.00%
其中：通过汇达药业采购	32,933.00	96.26%
零售自采	1,281.17	3.74%

由上表可知，即使涉及重叠商品品规情况，也主要通过汇达药业采购，零售自采情况较少，仅 1,281.17 万元，占比 3.74%，其中主要基于当时特殊的优惠政策、采购时效性等考虑。

以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渠道的前十大药品为例，说明如下：

序号	商品	零售自采 金额 (万元)	通过汇达 药业采购 金额 (万元)	零售自采 平均单价 (元/件)	通过汇达 药业采购 平均单价 (元/件)
1	感冒灵颗粒	115.22	655.29	10.47	10.63
2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	82.63	434.78	86.55	86.55
3	注射用泰它西普	54.60	33.29	4,438.94	4,438.94
4	养生堂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31.22	109.71	78.85	73.84
5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26.80	334.39	274.63	304.88
6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25.45	229.65	25.27	25.27
7	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	17.44	14.54	145.35	145.35
8	六味地黄丸	17.24	91.44	19.03	19.03
9	健力多 1.02g*180s	17.17	176.33	137.35	137.38
10	健力多 1.02g*100p*2+40p*2	16.64	42.39	184.07	184.48

发行人零售业务采购时存在同一产品同时向汇达药业采购和零售自采的情况，但是零售自采情况较少，具有偶发性。同时，上述采购过程中同一产品之间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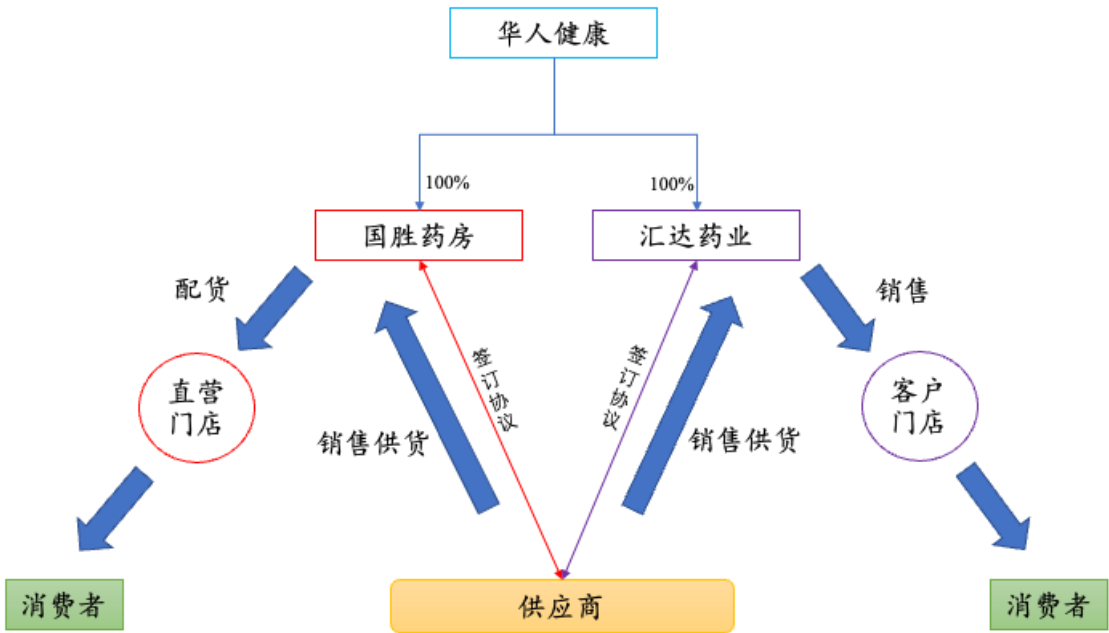
（二）零售业务通过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再销售给国胜药房的具体流程；未来零售业务是否均转由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对零售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1、零售业务通过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再销售给国胜药房的具体流程

国胜药房和汇达药业均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子公司，分别为零售业务和终端集采业务的运营主体。

（1）国胜药房、汇达药业分别独立采购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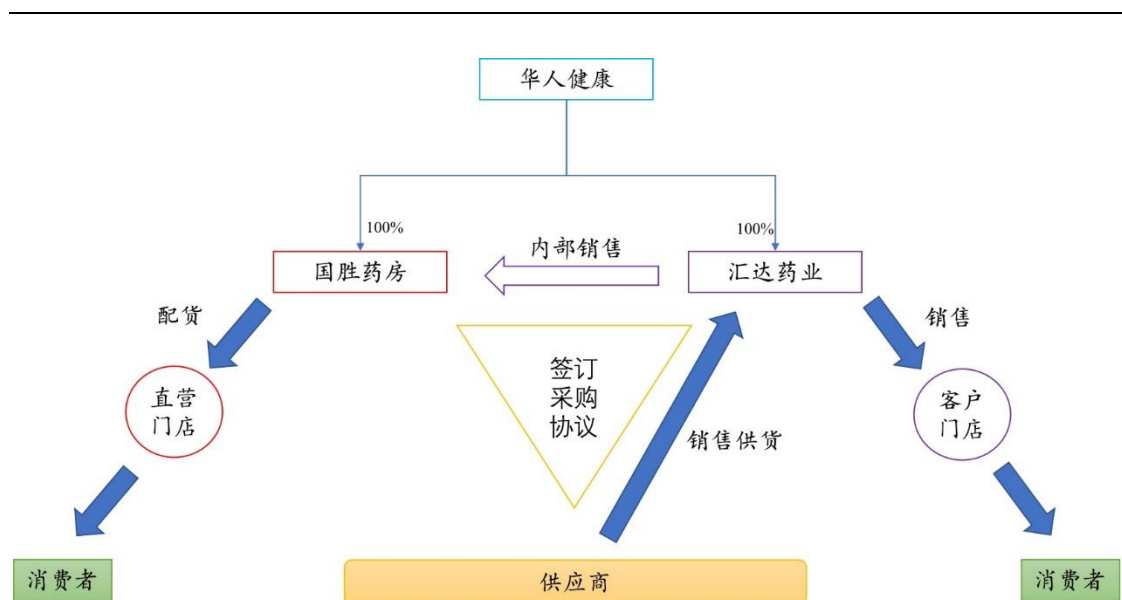
在统一采购政策制定之前，国胜药房和汇达药业均设有各自的采购部门，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的流程图如下。



(2) 发行人从集团角度考虑，整合不同板块的采购需求，统一对外采购的流程

汇达药业从事的终端集采业务，面向市场上单体药店、夫妻店、小型连锁药店，向其提供全品类一站式配送服务。汇达药业供应商资源和渠道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重合度较高，并且两项业务的配送区域重合度亦较高。

将分开签订合同变更为统一签订合同后，不但能够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配送效率、节约管理成本，还有利于增强整体的采购议价能力与返利政策的谈判。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逐步将零售业务与终端集采业务的采购需求合并，原则上统一对外签订合同采购。



如上图所示，零售与汇达统一采购的基本流程为：

- ①汇达药业作为采购主体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协议；
- ②国胜药房根据门店销售情况和安全库存情况，向汇达药业报送采购需求；
- ③汇达药业汇总自身终端集采业务的采购需求与国胜药房零售业务的采购需求，统一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 ④供应商向汇达药业集中供货；
- ⑤汇达药业以平价原则内部销售给国胜药房；
- ⑥国胜药房根据门店库存情况，向各直营门店配货。

（3）报告期内，内部未实现损益已在合并报表范围抵消

报告期内，除零星情况外（如 2020 年疫情期间，上游厂家对于销售价格有一定的指导价要求），汇达药业内部销售给国胜药房时通常为平价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内部销售未最终销售	20,778.16	4,442.89	1,177.91
未实现损益	-	63.96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汇达药业内部销售给国胜药房的未实现损益分别为 0 元、63.96 万元、0 元，已在合并报表范围抵消。

2、未来零售业务采购原则上均通过汇达药业统一实施

当出现特殊情形，比如上游基于特定销售政策给予零售连锁企业的价格更加优惠；或者出于配送时效性考虑等，国胜药房可以自行采购，适当提高采购的灵活性。除此之外，未来零售业务采购原则上需通过汇达药业统一实施。

3、对零售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汇达药业向国胜药房销售时采用平价结算，因此零售业务通过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对零售业务毛利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从总体上看，同等条件下，集团化统一采购有利于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对于提升零售和终端集采两项业务毛利率均有正向、积极作用。

由于零售业务涉及的产品规格繁多，决定毛利率的并不是单一因素。产品收入结构、原材料成本、竞品定价、促销政策、线下与电商收入结构等，综合影响了发行人零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因此，汇达药业集中采购行为对于发行人零售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难以量化。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零售业务、终端集采业务采购明细表、内部销售明细表；
- 2、获取汇达药业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
- 3、获取汇达药业统一采购的商品明细以及以国胜药房自行采购的商品明细，比对是否同一产品同时存在两种渠道的情况以及采购价格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 4、访谈发行人零售业务负责人、国胜药房采购负责人、汇达药业采购负责人，了解零售业务通过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再销售给国胜药房的具体流程、定价原则以及对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 5、取得报告期期末内部销售未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清单，核查内部未实现损益是否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国胜药房通过汇达药业集中采购的金额不存在异常；发行人零售业务通过子公司汇达药业进行统一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内部业务流程优化，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汇达药业系发行人集中采购、直供终端药店的主体，汇达药业的客户差异主要体现在内部客户（即国胜药房）和外部客户上，对内部客户按照平价原则进行销售定价，对外部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销售定价；统一采购政策实施后，存在同一产品同时通过汇达药业务采购和零售自采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两种情形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零售业务通过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再销售给国胜药房的具体流程不存在异常；除少数特殊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内部规定，未来零售业务采购原则上均通过汇达药业统一实施；汇达药业向国胜药房销售时采用平价结算，因此零售业务通过汇达药业统一采购对零售业务毛利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从总体上看，同等条件下统一采购有利于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对提升零售业务毛利率有正向、积极作用。

问题三、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59.37 万元、15,693.25 万元、12,604.26 万元和 11,442.37 万元，主要为门店收购转让费。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摊销年限，对于资产收购形成的门店转让费部分，公司按照 5 年均匀摊销。

请发行人说明门店转让费确定的依据、收购门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发行人未判断收购门店是否属于业务收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 5 年均匀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门店转让费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资产收购中，门店转让费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照同行业收购惯例，以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标的资产或门店销售额为基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市销率（PS）来确定收购价格。

市销率（PS）定价方式符合医药零售行业收购定价惯例。主要原因为：大型医药连锁企业具有集中采购议价能力、物流配送、整体经营效率的优势，因此在收购时，主要是看中被收购方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成熟度，具体量化就是收入规模。对于被收购方的净利润指标，由于其受到经营规模、经营效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被整合前波动较大，因此通过市销率（PS）进行定价更加合理。

自 2017 年以来的资产收购中，发行人单次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收购均履行了评估程序，合计收购了 116 家门店，合计支付转让价款 15,815.62 万元，平均 PS 为 0.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序号	主要收购标的	收购日期	门店数量	转让价款	销售额	PS	评估值
1	宣城市言午氏 20 家门店	2017 年 6 月	20	2,026.80	2,995.00	0.68	2,100.00
2	安徽天成大药房 18 家门店	2017 年 9 月	18	3,000.00	4,000.00	0.75	3,040.00
3	淮北市金宝康 17 家门店	2017 年 12 月	17	2,276.00	2,687.00	0.85	2,276.00
4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 年 6 月	12	1,226.99	1,529.00	0.80	1,670.00
5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 家门店	2018 年 6 月	25	3,161.54	3,054.00	1.04	3,994.00
6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 年 7 月	12	1,567.92	1,847.00	0.85	1,892.00
7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 年 10 月	12	2,556.37	2,905.00	0.88	3,006.00
合计数或平均数			116	15,815.62	19,017.00	0.84	-

注：销售额为收购协议中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销售额（含税）

连锁药店在零售行业拥有高盈利能力、稳定高成长、集中度低、政策支持力度大等优势，同时由于药店辐射区域限制决定了其稀缺性。发行人收购门店资产组时，由于被收购门店的经营规模、地理位置、议价能力以及当地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的不同，市销率会有所差异。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不同时间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收购市销率波动范围很大，跨度从 0.2 到 3 之间。一般而言标的资产规模越大，其连锁体系越完整、当地品牌影响力越强，收购价格对应的 PS 越高，通常大于 1；而单体店、夫妻店、门店数量在 20 家左右或以下的小型连锁药店，收购价格对应的 PS 较低，一般小于 1。此外，2018 年度因外部产业资本收购医药连锁企业的频率较高，导致当年度的收购价格会较其他年度略高。

可比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收购市销率（PS）相关描述
一心堂	2019 年 3 月	随着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医药零售企业陆续上市，零售药店的投资估值逐步上升。PS 是行业内比较公认的估值手段，2017 年以后，零售药店收购估值普遍>1 倍。
大参林	2018 年 12 月	经统计 2017 年以来医药零售市场收购案例，平均市销率为 1.31 倍。
	2020 年 7 月	目前市场上收购零售药店标的市销率的市场估值水平（平均市销率为 1.37 倍）。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对 2018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 PS 估值倍数统计，平均 PS 估值倍数为 1.18 倍，其中，老百姓收购 PS 平均值为 1.85 倍，益丰药房收购 PS 平均值为 1.58 倍，大参林收购 PS 平均值为 0.94，一心堂 2018 年至 2019 年收购较少，

可比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收购市销率（PS）相关描述
		且总交易价格较低，可比性较弱，PS 平均值为 0.69 倍。
		漱玉平民 2017 年至 2020 年实施的收购案例中，支付对价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参股投资平均 PS 倍数为 1.25 倍，与同行业同等投资规模的 PS 倍数平均水平相接近，估值合理。

发行人上述收购标的均为区域小型连锁企业，市销率值为 0.68-1.04，符合当时市场行情。同时，发行人对收购门店进行作价时主要考虑以下措施，以确保支付对价公允合理：

（1）收购前会对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总体估值进行分析，包括：门店面积及数量、门店位置分布、经营时间及当地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否有医保资质等综合因素。

（2）发行人对门店数量较多、收购价款较高（超过 1,000 万元）的标的资产进行收购时，均会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会根据被收购标的门店的经营情况、历史数据和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等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次累计收购（股权+资产）中履行了评估程序的收购价款合计 39,838.32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 44,508.13 万元的 89.51%，评估覆盖率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收购门店转让费的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二）除存货单独购买外，资产收购门店的其他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为零

零售药店收购与其他行业收购不同，标的的有形资产中仅存货价值较高。其他资产如装修等金额较小，并且由于收购后均需要按照发行人集团化要求重新翻新，一般也不会纳入双方定价范围。

因此在同行业收购中，存货往往单独计价，视同向对手方买入，相关存货资产的公允价值经盘点的数量及参考当时的存货的采购市场价格确认，确认后支付相关款项，并将相关存货购入并进行确认计量。

除存货外，其他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0，故资产收购过程中发行人将门店转让价款（不包括存货购入款）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初始确认金额。

（三）资产收购门店不属于业务收购，将转让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结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收购及资产收购从交易的形式上看，都是资产组的收购。但就业务实质而言，两类标准下的收购业务存在差异：

1、股权收购构成业务

股权收购的门店，在当地有相对完善的营运管理团队，门店数量较多，在区域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有较大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同时，该部分门店资产组药品销售品类、人员素质、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对完整，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股权收购中，发行人主要是看重被收购方自身的业务规模、业务体系的完整性。股权收购目的主要为收购原有的业务及其带来的预期收益，该类标准下的门店资产组构成业务，应按照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处理，确认收购相关商誉。

2、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

资产收购的门店，普遍存在业务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较低，或者没有完善的管理团队，同时药品销售品类、人员素质、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差距较大，独立运营能力较差的情况。收购后发行人需要重新规划药品销售品类、配备员工队伍、搭建运营管理体系。

资产收购目的主要是核心门店的地理位置或医保定点资格，为快速进入区域市场而进行的战略性准备或对公司营销网络的完善和补充。交易对价主要是向原经营者购买其核心门店位置及经营权所支付的转让费用。上述资产不满足无形资产可辨认性的条件，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因此从业务实质上来讲，资产收购在初始确认时，将门店转让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且更具谨慎性。

（四）发行人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门店转让费摊销的年限，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确定为 5 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一心堂、益丰药房、大参林、健之佳、漱玉平民等 5 家公司，明确披露了门店收购的会计政策。

公司	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收购事项	摊销期限及摊销方式
一心堂	收购同一主体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小于 1,000 万元且收购门店数量小于等于 10 家的资产收购所产生的门店铺面转让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益丰药房	少部分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产生的门店转让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大参林	少部分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产生的门店转让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健之佳	非重大或重要的资产收购（除商品外预期收购交易额可能低于 300 万元的收购项）产生的收购门店及经营性资产的转让费	5 年平均摊销
漱玉平民	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不高于 1,000 万元，或收购门店数量不超过 20 家的，或年销售额不高于 5,000 万元且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三名以外的资产收购产生的门店转让费	5 年平均摊销

发行人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门店转让费摊销的年限，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确定为 5 年。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门店收购的会计政策更加谨慎

同行业可比公司将全部或达到某标准的资产收购计入商誉，低于该标准的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 5 年或者受益期平均摊销。与之相比，发行人将全部资产收购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进行摊销的会计政策相对更加谨慎。

2019 年至 2021 年，因收购事项，发行人每年摊销费用分别为 4,017.97 万元、4,092.19 万元以及 4,096.8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品红	8.20	0.01%	84.33	0.05%	4.72	0.00%
百洋医药	352.39	0.11%	321.13	0.05%	395.26	0.08%
老百姓	9,113.55	1.22%	13,367.25	0.96%	10,229.09	0.88%
一心堂	3,590.83	0.54%	15,964.92	1.26%	17,347.86	1.66%
益丰药房	6,982.91	0.95%	9,731.59	0.74%	9,576.29	0.93%
大参林	9,177.97	1.14%	16,903.19	1.16%	14,979.48	1.34%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占营业收入比例
健之佳	2,906.51	1.22%	4,148.57	0.93%	3,633.23	1.03%
漱玉平民	1,907.07	0.77%	3,889.52	0.84%	4,371.68	1.26%
达嘉维康	111.49	0.09%	151.06	0.06%	104.54	0.04%
药易购	78.54	0.05%	139.72	0.05%	109.39	0.05%
平均值	3,422.95	0.61%	6,470.13	0.61%	6,075.15	0.73%
发行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567.86	2.38%	5,027.95	2.60%	4,579.32	3.0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数据。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7.13 万元、8,515.75 万元及 6,117.56 万元。若发行人将资产收购产生合并价差全部计入商誉而非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则最近三年，发行人在此等情形下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增至 8,667.09 万元、11,922.57 万元以及 9,357.0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收购门店转让费的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收购门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合理；发行人资产收购门店不属于业务收购，将转让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门店转让费摊销的年限，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确定为 5 年，具有合理性，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收购的会计政策更为谨慎。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的收购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了解股权收购与资产收购的差异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检查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政策、对门店转让费的摊销年限及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资产收购门店转让费的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 2、收购门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合理。
- 3、资产收购门店不属于业务收购，将转让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4、发行人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门店转让费摊销的年限，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确定为5年，具有合理性，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收购的会计政策更为谨慎。

问题四、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

（1）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全年审阅数据情况；

（2）2021 年 1 至 12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如 2021 年 1 至 12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2022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全年审阅数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已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版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了 2021 年全年审阅数据情况。

1、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天运[2022]阅字第 90003 号）。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97,105.07	128,623.83	53.24%
负债总计	118,600.45	57,116.97	10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04.63	71,506.85	9.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3,870.22	193,091.04	21.12%
营业利润	9,254.51	11,908.68	-22.29%
利润总额	9,421.52	12,299.98	-23.40%
净利润	6,973.25	8,885.91	-2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2.66	8,891.99	-2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7.56	8,515.75	-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082.12	2,933.49	380.05%

2、2021 年 7-12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 年 7-12 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0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0,905.84	105,714.86	23.83%
营业利润	5,666.77	7,395.85	-23.38%
利润总额	5,618.30	7,492.52	-25.01%
净利润	4,224.16	5,483.72	-2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10	5,487.97	-2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6.98	5,160.49	-2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97.74	72.44	6937.06%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整体良好，未发

生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21 年 1 至 12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分析

(1) 资产与负债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7,105.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600.45 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度上升 53.24%、107.64%。资产与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财务报表增加了金额较大的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2)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得益于代理、零售与终端集采三大板块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3,870.22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1.12%。具体而言：

①针对代理业务，发行人加大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深度以及下游营销力度，代理品规从上一年末的 403 个增至 502 个，合作厂家从 169 家增至 220 家，下游客户数量超过 15,000 家。

②针对零售业务，发行人保持稳健的门店扩张速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直营门店 880 家，其中直营药店 877 家、直营门诊 3 家，2021 年度合计新增门店 109 家，零售网络从安徽拓展至周边江苏省、河南省。同时，发行人通过加大内部员工培训力度，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大力发展 B2C、O2O 业务等措施，努力提升零售业务整体经营效率。

③针对终端集采业务，依托于发行人多年来积累的上游供应链渠道资源、较为完善的配送网络，以及前期推介、合作形成的良好口碑，2021 年度，公司终端集采合作门店从上一年度的 328 家大幅增至 639 家。

(3) 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2.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7.56 万元，较上一年度分别下降了 1,919.33 万元和 2,398.19 万元，下滑比例分别为 21.58%和 28.16%。造成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有：

①2021 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从单个租赁合同来看，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的租赁费用将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中房租及物业费以及租赁利息增长较多，影响净利润 970.67 万元。

②发行人以安徽市场为核心，同时向江苏省、河南省等经济人口大省进行延伸。2021 年度，江苏国胜、河南国胜因新店筹备过渡期的因素，形成亏损 582.43 万元。

③为积极构建多元化健康服务生态圈、承接医院分流出的药事诊疗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 3 家门诊。2021 年全国多地疫情反复，防疫政策常态化，应合肥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门诊的诊疗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导致门诊业务当年亏损 373.28 万元。

④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通知，提高社保缴费基数，并要求按照最新基数标准重新测算 2021 年全年应缴社保，并补缴差额部分。而按照以往惯例，每年 7 月左右，各地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并于当月开始适用新基数，并不溯及既往。受此项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税后净利润减少 261.73 万元。

⑤其他非量化因素，如全国疫情防控期间，“一退两抗”药品销售低迷，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4,082.12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380.05%，主要原因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的房租及物业费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不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体现。

2、除社保基数提高外，其他负面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综合上述分析，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影响因素如下：

影响因素	指标变动	可持续性	持续性说明
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如代理业务品规的增加、零售门店数量的增加、终端集采配送门店的增加）	收入增长	是	在行业整体发展的大环境下，发行人与上游厂家合作紧密，持续加大下游营销力度，保持稳健的开店速度，预计业务发展的持续性较好
新租赁准则	资产负债增加	是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实施新准则，整个合同期内的租赁费用将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经测算，针对现有租赁合同，预计在 2024 年之后新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将对利润表起正向作用。
	现金流量表净额增加	是	
	利润相关指标下降	否	
省外子公司亏损	利润相关指标下降	否	新店一般有 6-9 个月筹备期，因为新店因为不具有医保资质办理需要一定时间，通常筹备期新店会产生亏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省外 30 家门店中，江苏南京的 26 家已全部取得医保资质，河南郑州的 4 家门店中已有 3 家获得省医保资质，剩余 1 家已在公示期，预计近期将获取。同时，根据发行人标准化连锁门店的管理经验，结合省外子公司的近期经营情况判断，省外子公司亏损预计不具有可持续性。
社保基数提高	利润相关指标下降	是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各地社保基数提高并要求追溯至 2021 年全年，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社保基数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员工人数的增加，未来社保基数提高对于发行人的影响亦会随之增加。对此发行人在风险因素之“租赁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风险”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疫情导致的诊疗业务亏损	利润相关指标下降	否	从长期来看，疫情影响最终会逐步减弱直至消除。但是该过程并非线性过程，中间仍有可能出现反复或者阶段性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发行人在风险因素之“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业务经营的风险”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三）如 2021 年 1 至 12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五）2021 年经营业绩下滑”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一）2021 年经营业绩下滑”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870.22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1.12%。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2.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7.56 万元，较上一年度分别下降了 1,919.33 万元和 2,398.19 万元，下滑比例分别为 21.58%和 28.16%。造成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有：①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②发行人零售业务省外开拓因新店筹备过渡期的因素形成亏损。③疫情原因导致 3

家门诊的诊疗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形成亏损。④2021年12月，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并要求按照最新基数标准重新测算全年应缴社保，并补缴差额部分。⑤其他非量化因素，如“一退两抗”药品销售低迷。

经分析，除社保政策外，其他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负面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影响净利润金额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持续性说明	是否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新租赁准则	970.67	否	经测算，针对现有租赁合同，预计在2024年之后新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将对利润表起正向作用。	否
省外子公司亏损	582.43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省外30家门店中，江苏南京的26家已全部取得医保资质，河南郑州的4家门店中已有3家获得省医保资质，剩余1家已在公示期，预计近期将获取。同时，根据发行人标准化连锁门店的管理经验，结合省外子公司的近期经营情况判断，省外子公司亏损预计不具有可持续性。	否
社保基数提高	261.73	是	2021年12月，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各地社保基数提高并要求追溯至2021年全年，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社保基数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员工人数的增加，未来社保基数提高对于发行人的影响亦会随之增加。对此发行人在风险因素之“租赁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风险”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否
疫情导致的诊疗业务亏损	373.28	否	从长期来看，疫情影响最终会逐步减弱直至消除。但是该过程并非线性过程，中间仍有可能出现反复或者阶段性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发行人在风险因素之“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业务经营的风险”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否

发行人严格执行经营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制定的社保政策，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人工成本可能上升，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正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社保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提醒投资者关注2021年经营业绩下滑。

（四）2022年1-3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预计2022年1-3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65,400万元至67,200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8.63%至32.17%；预计2022年1-3月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为 1,150 万元至 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25.28%至 63.41%；预计 2022 年 1-3 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90 万元至 1,3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21.82%至 64.88%。

上述业绩情况系发行人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天运[2022]阅字第 90003 号）。

2、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核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1 年全年审阅数据情况。

2、2021 年 1 至 12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幅度较大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变动原因主要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执行新租赁准则、省外子公司及门诊子公司亏损、社保基数提高等。社保基数提高带来的人力成本增加具有持续性，但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3、根据审计数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下滑，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不存在异常；除社保政策外，其他负面因素不具有持续性；社保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在风险因素章节、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2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华
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2年3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鑫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祥

